

董事會成員及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

● 董事成員遴選

本公司董事成員的遴選除了具備專業背景及專業技能外，同時考量公司未來發展、長遠策略規劃，亦應具備公司所需之多元化專業知識，董事成員之選任程序除秉持公平、公開及公正的原則外，也符合本公司「公司章程」、「董事選舉辦法」及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之規定，以遴選出執行職務所必須之專業、實務經驗及技術等核心素養者擔任董事，以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。

本公司執行情形：

考量公司的營運需求、規模及參照同業董事會成員的設置，7-9 人應是較佳的組成與設置。

明泰在 112 年以前，董事會的成員組成 7 人，112 年因應公司的營運需求及符合公司治理的規定，改為 8 人，在成員人數上與同業相較無差異。

在考量公司未來發展、長遠策略規劃的大架構下，尋求適合的董事會成員不論是一般或是獨立董事遴選，主要包括考量能與集團運作配合、符合公司所需之多元化專業知識、性別(女性董事)平衡及年齡...等因素，以組成最佳的董事會成員組合，促進公司發展與創造公司最大利益。

● 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

高階經理人

一、組織高階經理人接班人才培訓執行分兩階段進行，計畫流程如下：

第一階段-(1)接班人篩選→(2)實施職能評鑑→(3)人才能力評鑑結果報告

第二階段-(1)依據人才能力評鑑結果規劃培訓計畫→(2)後續持續發展方向報告方案

完成二階段工作後，會將接班人選送交薪委會/董事會報告。

二、遇有高階經理人任命或晉升時，薪委會/董事會亦就其專業經驗、學經歷等是否符合公司需求及前述計畫之要求進行審查。

本公司執行情形：

1. 110 年 03 月 黃文芳女士擔任本公司執行長一職。
2. 111 年 04 月 配合集團高階經理人調整，本公司董事長黃文芳女士身兼總經理一職，
希冀引領明泰邁向下一個里程碑。
3. 112 年 07 月 委任黃正和先生及陳彩芬女士為本公司協理案，借用豐富經驗，提升公司最大
效能。